

中華民國101年度

6-5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
府總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單位決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二)、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8
(三)、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9
(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0
(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44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
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依計畫達成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 有關審計職權行使方面分別列述如次：

- (1) 修正歲入決算：審核各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繳庫計 2,663 萬餘元，包括：修正增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2,236 萬餘元；修正增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22 萬餘元；修正增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3 萬餘元。
- (2) 修正歲出決算：審核各機關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繳庫計 1 億 7,787 萬餘元，包括：修正減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 億 7,561 萬餘元；修正減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225 萬餘元。
- (3)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結果，經通知收回、減帳、扣(罰)款金額，合計 362 萬餘元。
- (4)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
- (5) 稽察違失之成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9 件。
- (6)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6 類 89 項；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出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意見，計有 7 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 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40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452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7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1件。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2單位。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0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73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52件。 (3)抽查財務收支47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1件。 (5)審核決算121單位。 (6)辦理委託審計10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特種公務 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9 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6 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 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4 件。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8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1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27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35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6 件。 (5)審核決算 18 單位。	
	公營及公 有事業審 計	(1)查核市營事業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件。 (2)審核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件。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營事業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件。 (5)審核決算 1 單位。	
	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 件。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0 件。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8 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4 件。 (2)個案稽察 9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7 件。 (4)配合稽察 12 件。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00 件。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87 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 84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專案 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 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 任務，並完成審計工 作 23 件。	
	審編半年 結算及年 度總決算 查(審)核 報告	於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市地方總 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審) 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臺中 市議會及相關機關。	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查 (審)核報告及編報作 業，並將查(審)核報 告送臺中市議會及 相關機關。	
	充實審計 資料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 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計畫進度辦理完 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11,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45,159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收入實現數 8,400 元。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收入實現數 36,515 元。
3. 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44 元。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63,122,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62,537,372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584,628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1,448,000 元，支付實現數 60,863,570 元，賸餘數 584,430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674,000 元，支付實現數 1,673,802 元，賸餘數

198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 元，申准全數轉入一般行政支用。

4. 統籌科目：

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8,342,314 元，與實現數同。

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708,365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68,595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數，較上年度減少 127,227 元，主要係保管款退還工程保固金等。

2.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同上年度列數。

(二)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63,189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工程保固金。

2. 代收款 5,406 元，係代扣員工各項勞、健保費等。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8,400
	78			0507640000-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00	0	8,000	8,400
		01		050764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8,400
			01	050764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8,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36,515
	79			0707640000-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000	0	3,000	36,515
		01		070764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36,51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44
	01			1107640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0	0	0	244
		01		110764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244
			01	110764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4
				經 常 門 小 計	11,000	0	11,000	45,15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1,000	0	11,000	45,159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36,515	33,515	1217.17
0	0	36,515	33,515	1217.17
0	0	36,515	33,515	1217.17
0	0	244	244	
0	0	244	244	
0	0	244	244	
0	0	244	244	
0	0	45,159	34,159	410.54
0	0	0	0	
0	0	45,159	34,159	410.54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3,122,000	0	0	0
						0	0	0
		01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61,346,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2		3707641000-0 審計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707649800-0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42,31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42,31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08,3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8,365	0	0	0
						0	0	0
				合計	72,172,679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122,000	62,537,372	0	-584,628	99.07
	0	62,537,372		
61,448,000	60,863,570	0	-584,430	99.05
	0	60,863,570		
1,674,000	1,673,802	0	-198	99.99
	0	1,673,802		
0	0	0	0	
	0	0		
8,342,314	8,342,314	0	0	100.00
	0	8,342,314		
8,342,314	8,342,314	0	0	100.00
	0	8,342,314		
708,365	708,365	0	0	100.00
	0	708,365		
708,365	708,365	0	0	100.00
	0	708,365		
72,172,679	71,588,051	0	-584,628	99.19
	0	71,588,05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5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3,122,000	0	0	0	
					0	0	0		
				0007640000-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3,12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2,328,000	0	0	0	
					-102,000	-158,800	-260,800		
				資 本 門 小 計	794,000	0	0	0	
					102,000	158,800	260,800		
				01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60,552,000	0	0	0
							0	-158,800	-158,800
					0100 人事費	58,49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55,000	0	0	0
							0	-170,800	-170,80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794,000	0	0	0
							102,000	158,800	260,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4,000	0	0	0
							102,000	158,800	260,800
				02	3707641000-0 審計業務	1,67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74,000	0	0	0
							0	0	0
				03	3707649800-0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102,000
02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8,3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08,36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42,31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342,31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050,679	0	0	0			
				0	0	0			
		合 計	72,172,679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122,000	62,537,372	0	-584,628	99.07
	0	62,537,372		
63,122,000	62,537,372	0	-584,628	99.07
	0	62,537,372		
62,067,200	61,483,274	0	-583,926	99.06
	0	61,483,274		
1,054,800	1,054,098	0	-702	99.93
	0	1,054,098		
60,393,200	59,809,472	0	-583,728	99.03
	0	59,809,472		
58,495,000	57,911,457	0	-583,543	99.00
	0	57,911,457		
1,784,200	1,784,015	0	-185	99.99
	0	1,784,015		
114,000	114,000	0	0	100.00
	0	114,000		
1,054,800	1,054,098	0	-702	99.93
	0	1,054,098		
1,054,800	1,054,098	0	-702	99.93
	0	1,054,098		
1,674,000	1,673,802	0	-198	99.99
	0	1,673,802		
1,674,000	1,673,802	0	-198	99.99
	0	1,673,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365	708,365	0	0	100.00
	0	708,365		
708,365	708,365	0	0	100.00
	0	708,365		
8,342,314	8,342,314	0	0	100.00
	0	8,342,314		
8,342,314	8,342,314	0	0	100.00
	0	8,342,314		
9,050,679	9,050,679	0	0	100.00
	0	9,050,679		
72,172,679	71,588,051	0	-584,628	99.19
	0	71,588,05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8,595	221000-4 保管款	63,189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5,40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68,995	合 計	68,995
附註：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5,15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5,159	
使用規費收入	8,400		
廢舊物資售價	36,515		
雜項收入	244		
收 項 總 計			45,1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15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5,159	
使用規費收入	8,400		
廢舊物資售價	36,515		
雜項收入	24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5,15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5,8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5,822	
(二)本期收入			71,460,824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1,588,051	
收入數	71,588,0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537,372		
統籌科目部分	9,050,679		
2. 221000-4 保管款		-130,718	
收入數	89,094		
減：退還數	-219,812		
3. 221200-3 代收款		3,491	
收入數	4,644,064		
減：退還數	-4,640,573		
收 項 總 計			71,656,6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1,588,05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1,588,051	
支付數	71,588,0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537,372		
統籌科目部分	9,050,67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224,344		
本年度部分	7,224,344		
減：收回或沖轉數	-7,224,344		
本年度部分	-7,224,344		
(二)本期結存			68,5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8,595	
付 項 總 計			71,656,64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595	
			02 國庫存款戶		60,422	
			0201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56,924		
			0202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3,498		
			04 存款專戶		8,173	
			040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201專戶	1,908		
			040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自提基金戶	3,132		
			040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公提基金戶	3,133		
			總 計		68,59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3	24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0 一百年度		4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300015 轉帳傳票 將政風信箱保證金(臺中黎明郵局 第132號信箱)暫付款轉作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自提離職儲金		3,132	
			05 公提離職儲金		3,133	
			101 本年度部分		56,924	
			01 保固金		56,924	
101	01	0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東禹營造有限公司繳納保固金 84624584 東禹營造有限公司	56,924		
			總 計		63,189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代扣款項		5,406	
			0103 勞保費	3,198		
			0104 健保費	300		
			0111 勞工退休金提繳費	1,908		
			總 計		5,40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計部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6	05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7,911,457	3,457,817	114,000	61,483,274
				0007640000-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7,911,457	3,457,817	114,000	61,483,274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57,911,457	1,784,015	114,000	59,809,472
				3707641000-0 審計業務	0	1,673,802	0	1,673,802
				合 計	57,911,457	3,457,817	114,000	61,483,274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54,098	1,054,098				62,537,372
1,054,098	1,054,098				62,537,372
1,054,098	1,054,098				60,863,570
0	0				1,673,802
1,054,098	1,054,098				62,537,372

審計部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7,911,45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15,94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85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082	0	
0111 獎金	12,460,347	0	
0121 其他給與	861,82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0,59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77,816	0	
0151 保險	3,109,988	0	
0200 業務費	1,784,015	1,673,80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0202 水電費	212,751	137,369	
0203 通訊費	96,460	67,529	
0215 資訊服務費	142,45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860	0	
0231 保險費	27,298	0	
0271 物品	324,828	419,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661	221,4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18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8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95	0	
0291 國內旅費	46,738	828,209	
0294 運費	30,888	0	
0299 特別費	209,912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7,911,457
				32,615,946
				288,856
				4,006,082
				12,460,347
				861,828
				1,590,594
				2,977,816
				3,109,988
				3,457,817
				107,000
				350,120
				163,989
				142,458
				300
				17,860
				27,298
				744,120
				568,064
				156,185
				40,381
				24,295
				874,947
				30,888
				209,912

審計部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4,098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6,778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90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6,416	0
0400 獎補助費	11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000	0
合 計	60,863,570	1,673,802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7,049	3,370	0	0	0	114
01一般公共事務	57,999	3,370	0	0	0	11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8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0,533	0	0	0	0
0	0	61,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	0	0	0	0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60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60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47	0	1,054	71,587
0	0	0	447	0	1,054	62,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1,473,000	
		公 頃	0.02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	855,7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7,711,686	
		平方公尺	2,424.61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9	4,462,0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59,36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1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5,842,158	
	其 他	件	17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504,02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122,000	63,122,000	62,537,372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3,122,000	63,122,000	62,537,372	0
				0			0
			0007640000-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3,122,000	63,122,000	62,537,372	0
				0			0
		01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61,346,000	61,448,000	60,863,570	0
				102,000			0
		02	3707641000-0 審計業務	1,674,000	1,674,000	1,673,802	0
				0			0
02	05	03	3707649800-0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2,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050,679	9,050,679	9,050,679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08,365	708,365	708,36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42,314	8,342,314	8,342,314	0
				0			0
合 計				72,172,679	72,172,679	71,588,051	0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2,537,372	0	584,628	
0			0		
0	0	62,537,372	0	584,628	
0			0		
0	0	62,537,372	0	584,628	
0			0		
0	0	60,863,570	0	584,430	
0			0		
0	0	1,673,802	0	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0,679	0	0	
0			0		
0	0	708,365	0	0	
0			0		
0	0	8,342,314	0	0	
0			0		
0	0	71,588,051	0	584,628	
0			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764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5.00	主要係本年度辦公大樓圍牆整修工程廢品較多，且經公開招標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以後年度將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係上(100)年度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空污費結算退費。
	070764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3,515	1117.17	
	110764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4		
	小計	34,159	310.54	
	合計	34,159	310.54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707640100-0 一般行政	584,430	0.95	(2)	583,728
	3707641000-0 審計業務	198	0.01	(10)	198
	小計	584,628	0.93		583,926
	合計	584,628	0.93		583,926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3

審計部臺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01,000	0	35,901,000	32,615,946
五、約聘僱人員待遇	319,000	0	319,000	288,856
六、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000	0	2,317,000	4,006,082
七、獎金	9,659,000	0	9,659,000	12,460,347
八、其他給與	1,504,000	0	1,504,000	861,828
九、加班值班費	1,898,000	0	1,898,000	1,590,594
十、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一、退休離職儲金	3,429,000	0	3,429,000	2,977,816
十二、保險	3,468,000	0	3,468,000	3,109,988
十三、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495,000	0	58,495,000	57,911,457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3,285,054	-9.15	39	36	
-30,144	-9.45	1	1	
1,689,082	72.90	6	5	主要係本處100年合併改制，所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未編列預算之未屆齡技工退休金。
2,801,347	29.00	0	0	
-642,172	-42.70	0	0	主要係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搭乘8公里以內公車免費，車票補助費較預計減支。
-307,406	-16.20	0	0	
0		0	0	
-451,184	-13.16	0	0	
-358,012	-10.32	0	0	
0		0	0	
-583,543	-1.00	46	42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7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辦理。 本部為瞭解預算法第62條之1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本部業就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辦理政策宣導情形進行專案調查，並就中央各機關（構）未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等相關情事，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所屬機關檢討妥處。鑑於近來媒體接連報導政府疑有置入性行銷情事，爰本項亦已列入本部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專章揭露，本部當繼續密切注意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一) 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已依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雅雲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孫天生

